

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

福建省财政厅干部学法资料

第一百五十七期

福建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财经秩序整治典型案例选编（五）

党的十八大以来，财税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强化财会监督，严格财经纪律。这是打造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的有力举措，也是做好财政经济工作的必然要求。今年，我省结合近年来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问题，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暂付款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等9个领域开展了重点专项整治。为进一步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为鉴，特围绕财经秩序整治选取部分典型案例进行解读，供广大干部参考使用。

案例一：汪某擅自挪用扶贫资金案

汪某在担任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期间，采取虚报、欺骗的手段，以发展基地项目为由向县扶贫办申报扶贫资金20万元。该项目20万元扶贫资金由县扶贫办拨付到某镇财政所后，在汪某的安排下将该笔扶贫资金中的9.3万元用于补偿该发展基地的实际承包人；剩余10.7万元用于支付偿还村委会新建办公楼的欠款、村委会以往不能报的招待费、偿还以往村委会租用村干部彭某车子的车费和村委会其他日常开支等。法院认为，汪某违反国家关于特定款物专用的财经管理制度，挪用用于扶贫的款物10.7万元，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考虑其当庭自愿认罪的情况，据此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本案中，汪某在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期间，将国家拨付专门用于帮助本村发展基地扶贫项目的20万元资金，大部分挪用于偿还村委会新建办公楼欠款等非特定项目，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3条规定犯挪用特定款物罪。扶贫资金在我国财政支出性质上属于民政事业费，专门用于帮助人民群众解决生活中的具体困难，以安定群众生活。这类特定款物决不允许任意挪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这是我国一项重要的财经管理制度。党员干部要以此为戒，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摒弃“只要不贪不拿就是好同志”的错误思想，增强和提高法律意识，严格依法履职。

案例二：沈某贪污、受贿案

沈某担任某镇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期间，曾负责和经办该镇2017年度和2018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科技措施项目，其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增培训教材印刷数量、虚构培训教材发放名册、虚开发票报销的方式，骗取该项目专项资金4.032万元，并将其中3万元据为己有。另，沈某担任某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期间，利用其在农业发展资金项目的推荐、申报、评审、实施、验收、款项划拨以及农业板块建设项目的招标、合同签订、实施、验收、工程款划拨等职务上的便利，为邓某、韦某等17人谋取利益，并收取他人贿赂共计33万元。法院认为，沈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侵占项目专项资金，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33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国家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出台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有力地支持了农业发展，给农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实惠。本案中，沈某作为乡镇基层干部，利用农民对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掌握不及时、不全面，涉农项目、资金监管、政务公开、监督制约不到位等因素，在落实落地这些政策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中饱私囊，严重侵害农民切身利益，严重破坏党群、干群关系，极大损害党和国家的形象和公信力。

案例三：朱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朱某担任某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十余家单位的十余人因感谢其在工作、职务晋升、公司业务等方面给予的关照而送的人民币146000元，购物卡计人民币7500元。2006年至2010年5月，该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承担着对县境内相关农业机械补贴的审核与管理工作，同时，该局在农机推广过程中可以从生产厂家获得回扣资金。朱某在执行政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过程中，指使、故意放任他人违规操作，通过签订虚假合同、借用当地人身份证，将政府补贴农

机倒卖给不符合条件的商贩，造成国家农机具补贴资金损失达人民币3969500元，其中，徇私舞弊造成国家经济损失计人民币273600元。为应付上级部门检查，在会议上统一要求下属与相关农户串通以掩盖该局内部存在的弄虚作假事实。法院认为，朱某指使下属违规操作并致巨额财政补贴资金流失，其行为侵犯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其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钱财，其行为侵犯了国家公职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两罪均独立成罪，应当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退赃款继续追缴。

本案中，朱某作为农机主管部门负责人，非法收受他人钱财，直接参与并指使下属以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手段，将政府专项财政补贴的农机具卖给不符合补贴对象的农机商贩，造成不可挽回的经济损失。农机购置补贴是党和国家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之一，事关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但有个别人无视政策规定，想方设法骗取补贴，职能部门中的个别行政工作人员存在审核把关不严、失察失管、玩忽职守等行为，致使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行政工作人员应切实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依法行政、依法执政，规范操作，将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让党和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

报：省普法办，本厅厅领导。

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市区县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